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09號

抗 告 人 林煒宏即煒林工程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晏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建字第1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相對人為伊所承攬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下稱新建統包工程）第3標-C棟地上層泥作裝修工程（下稱C棟泥作工程）之下包，因其負責之泥作粉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偷工減料，經業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證屬實後，未依監造單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之通知修繕，嗣經原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42號判決命伊給付新亞公司新臺幣(下同)158萬1019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爰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等情（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則認兩造就系爭工程之訟爭未有合意由該院管轄，相對人公司主營業所在高雄市，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管轄，而依職權將本案訴訟移轉橋頭地院。

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工程之施工地點在臺北市政府轄下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本案訴訟之人、事地、物均在原法院管轄區域，且相對人對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業經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271號及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43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在案，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01 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
03 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
04 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
05 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
06 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
07 定，均無不可。經查：

08 (一)抗告人主張伊將所承攬C棟泥作工程之系爭工程部分轉包予
09 相對人乙節，固提出新亞公司發包工程承攬單、承攬單契約
10 一般條款為證（見原法院卷13至19頁），惟系爭工程屬新建
11 統包工程之一部分，可知兩造所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新北市林
12 口區。抗告人徒以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為臺北市政府所主
13 辦為由，主張原法院依此取得本件管轄權，自屬無稽。

14 (二)本件相對人址設高雄市仁武區，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15 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按（見原法院卷23頁），參以上開發
16 包工程承攬單、承攬單契約一般條款記載址設高雄市橋頭區
17 （見原法院卷13、19頁），足見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18 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橋頭地院，復無證據證明兩造有合意定
19 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原法院，則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橋頭地
20 院，於法並無不合。至另案判決乃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
21 給付工程款事件，而抗告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見原法院卷
22 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自有管轄
23 權，尚難以此即謂原法院有本案訴訟之管轄權。從而，抗告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九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9 法 官 郭顏毓

30 法 官 李昆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郁琳